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旗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光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7,857元及利息，惟被告業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09年1月2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已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